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92230317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主管之加工基金、台糖公司未發揮股權優勢推派公股董事爭取台絲公司、越台糖業公司董事長職位；中油公司未掌握其為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與唯一客戶之優勢派任董事長；台糖公司對派駐越台糖業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未辦理考核；中鋼公司未建立再轉投資事業董監代表考核制度，又涉嫌提供不實文件，經濟部未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疏失案。

依據：109年5月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